

鄉村婦女勞動時間運用調查研究計劃

CEDAW 第十四條以農村婦女為中心，強調性別平等有益於農業的勞動投入、生產資源取得以及促進糧食安全和社會認識，因此政府部門應與農民及民間社團共同努力。然而農村婦女投入「工時」概念較難理解，因為：「農場工作包含在田中工作、為市場準備農業產品、將產品運至市場、從城鎮帶回必需品、保有農場記錄等。……不同的工作場所間的交通所佔的時間該如何估算。」（UN, 1999）是以先行理解 1.跳脫資本中心論、2.資本主義經濟之外的勞動與報酬、3.辨明非商品化勞動的意義，以適當探究非商品化勞動的認識。

為探究農村婦女在農務勞動的貢獻及性別差異，本文研究重點有三：一、為行政院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呈現的男女工作指揮者的性別差異分析。二、再進行農村婦女的時間日誌調查，針對家務工作及農務勞動詳加區分。三、針對非商品化勞動時間日誌調查之婦女，進行口述訪談，探究女性內在思維及其勞動表現，並觸及共有財、私有財的看法、不同年齡層婦女的參與差異等等。

透過量化普查及抽樣調查及口述訪談，理解非商品化勞動為家庭農業的基礎，婦女視其為家庭工作重點。此一特性彰顯了台灣家庭主婦價值（housewife hood），並強調家庭農業內部的家庭勞動連結，恰為聯合國當前推動的重點。聯合國正式宣告 2014 年為「國際家庭農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Family Farming”（IYFF），糧農組織（FAO）特別強調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應致力關注家庭農業男女勞動力投入糧食生產動家庭農業多元政策、生態環境、技術與推廣服務與市場行銷等環節（FAO，2013）。

一、CEDAW 第十四條及非商品化勞動調查研究說明

(一) CEDAW 第十四條重點與聯合國 2014 宣告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台灣 2012 年初起以國內立法《CEDAW 施行法》正式施行，轉化國際公約為具體的國內法律。此一公約保障婦女在公共事務、醫療保健、法律、制度、教育、就業、農業…與人權等面向免於性別歧視。其中 CEDAW 第十四條以農村婦女為中心¹，強調性別平等有益於農業的勞動投入、生產資源取得以及促進糧食安全和社會認識，因此政府部門應與農民及民間社團共同努力。就台灣現狀而言，首先依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台灣在法律的財產繼承權、公部門投入、就業機會、家庭型態、教育與醫療都以進行法律平等的立法與宣示，然而台灣的傳統在土地繼承上、農業勞動投入與訓練上顯然以男性為主。其次為強化家政班的投入與教育工作。三則為強化農村婦女與都市婦女消費者的連結，第四則需專注支持青年農民，特別是女性農民的投入與農業耕作。

聯合國 1999 年關於婦女在發展中的作用的世界報告中指出婦女對社會與家庭的貢獻很難估算，因為婦女的勞動參與具複雜的形式，報告中指出相較於其它經濟事務，農業事務的「工時」概念是難以理解的，這是因為：「工作地方不固定，農場工作包含在田中工作、為市場準備農業產品、將產品運至市場、從城鎮帶回必需品、保有農場記錄等。部分工作在農地上完成，另一部分在住家內，還有一部分在市場或在城鎮等。不同的工作場所間的交通所佔的時間該如何估算。當家戶長、戶動勞動者、僱工如何記錄工時之際必需將與工作有關的時段和移動時間

¹ CEDAW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都要考慮進去。」(UN, 1999) 聯合國《2010 年世界婦女趨勢和統計》專書中特別強調，儘管在過去二十年(1990-2010)間，全球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始終保持在 52%，但有地位、有實權、有權威以及男性藍領階級，女性依然較少涉及，其所涉及的偏重在持續增加的服務行業中。女性仍然承擔著大部份家務責任，女性在非商品化勞動所用的時間至少為男性的兩倍(UN, 2013: ix)。其中在土地和財產所有權上看得出來女性處於劣勢地位。

台灣的情形如何呢？台灣法律在土地所有權及財產繼承的相關法規上，都以強調男女性別平等，然而，即使法律有此平等預設，然而在全國已登記土地面積之性別統計仍有差距，2012 年女性已登記土地權屬佔 9,883,737 筆，佔 34.21%，男性已登記土地權屬佔 19,009,013 筆，佔 65.79%，就登記筆數而這女性已高達三成以上，但再就其所登記的面積加以比較可知女性登記之面積為 2,808,488 公頃，佔 26.73%，男性登記之面積為 7,700,189 公頃，佔 73.27%(內政部地政司，2013)。再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村漁牧業普查之農業可耕地全部為自有比較可知男性 497,728 人(80.27%)；女性 122,194 人(19.73%)。顯見農耕地的男女比例仍比全國土地權屬與面積的比例為低，與聯合國所做各國繼承權與土地所有權的性別不平等現況相近。

是以，本研究除以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進行男女工作指揮者之比較外，將重心放在非商品化勞動的時間調查與陳述，以呈現農村婦女之時間運用與非商品化勞動之貢獻，以落實 CEDAW 第十四條強調之「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

時間運用資料的應用包含數個層面，包括：估算 1.國家經濟：衡量時間的分配可提供更多資料來細緻估算經濟生產，生產性的勞動除了薪資勞動之外，應包含家庭內的勞動、育兒等。2.勞動力分析：時間運用調查可彌補上述勞動力統計之不足。3.社會變遷：勞動時數、勞動模式、購物時間的歷時性資料可提供政府或企業擬定策略。4.關注女性：女性的經濟活動經常被忽略、不計入價值，因為女性的活動通常發生在非市場領域與非正式部門。(Pentland, Lawton, Harvey, & McColl, 1999: 8-14)

當議題關注鄉村婦女、農村婦女之際，務必著眼鄉村婦女的時間調查，是以本計劃展開農村婦女的時間日誌問卷調查研究，原預定填具三個工作日，後來參考美國勞工部的勞動調查研究的多樣性(參圖 1)，擴及至一個禮拜的時間日誌調查，一方面顧及農村婦女的多元化、非定時(朝九晚五)的工作模式，以及試圖區週間及週末的勞動差異。

農業性別統計如何適當的調查農家婦女的勞動參與以及估計她們的非商品化勞動，成為了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和民間團體理解農村婦女現況的共同難題。為了邁開第一步，本計畫將進行農家婦女時間日誌研究，希望透過第一手的調查，推

估農家婦女投入農耕的時數、投入生產勞動的時間、投入家務勞動的時數，區分商品化勞動項目與非商品化勞動項目，以適當的估算農村婦女創造的勞動價值。時間日誌(time diary)的是一蒐集人們時間運用的綜合性工具，使用此方法可蒐集到主觀與脈絡性的資料。(Pentland, Lawton, Harvey, & McColl, 1999：3-4)

當然，除了一手資料的建立之外，本計劃再行分析行政院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事實上，現行農業統計是以農家農耕現況為調查重點，性別變項僅作為基礎資料呈現，本研究希望以行政院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為基礎，再行交叉分析，以呈現農家婦女現況的敘述統計。以期符合 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s and Statistics 的精神，好的性別統計資料必須有分析女性地位的企圖和能力，必須在當代生活不同的領域中找出男性與女性的地位差距。其所包含的測量面項為了在編碼、分析、處理後細緻的測出男女之間的不同，並用容易的圖表和非技術性的語言解釋出統計數據代表的意涵。

因此，本研究的重點分為三大項：一為行政院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呈現的男女工作指揮者的性別分析。普查大致呈現出台灣農業勞動力的樣貌，此為全體農業戶的男女性別的比較，然尚未針對家戶為單位進行家戶內性別分工的比較，因此二、再進行農村婦女的時間日誌調查，針對家務工作及農務勞動詳加區分，並進行細的抽樣非商品化勞動調查。再加上三、針對非商品化勞動時間日誌調查之婦女，進行十五位之口述訪談，探究女性內在思維的家庭主婦價值，及共有財與私有財的差距，使家戶內的性別分析較為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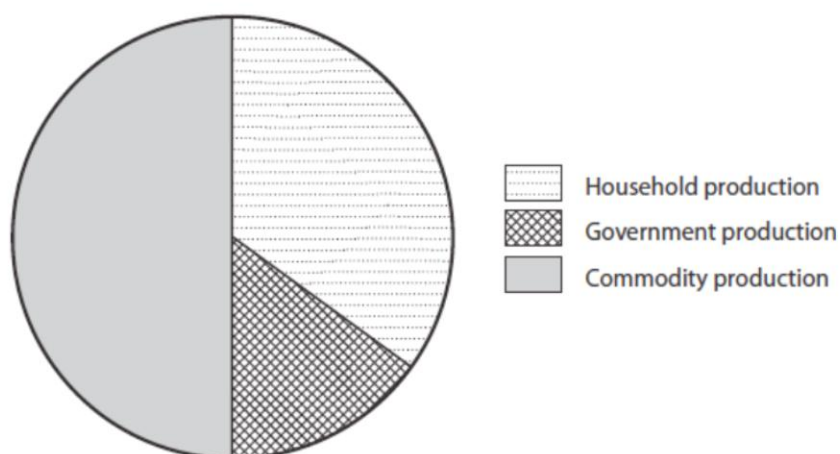


FIGURE 16. Hours worked by sector of production in the U.S. economy, 1990.
From Bowles and Edwards (1993,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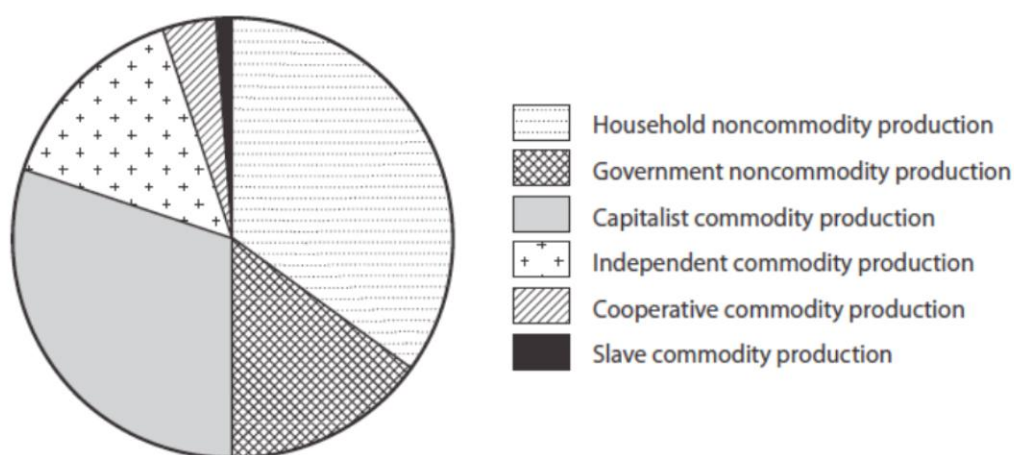


FIGURE 17. Hypothetically modified pie graph of Figure 16.

圖 1 美國勞動部門時間運用分配

說明：上圖：1990 年美國不同生產部門的勞動時數；下圖：以多樣經濟觀點來分析，可更細緻指出商品生產部門中的各種經濟形式。

因為農業調查向來以農業耕作、農業勞動以及土地所有權及農產品產銷為重心（例如普查的調查項目），因此中女性農民的數據並不多，由於女性勞動向來以家庭活動為重心，女性也義務的支持家庭農業的各項工作，是以女性的農耕參與傾向以非商品化勞動的方向，時間耗費以家務勞動為重。因此進行時間日誌調查，以一整天（24 小時）的細緻分配為重心，包含女性的睡眠、照護幼兒及老人及煮三餐等，是以家務勞動、私人活動的時間較長。但是當仔細研究非商品化勞動之際，可以發現研究對象中薪資勞動平均數 272.11 分與無酬農業勞動 236.21 分相近，呈現出農家婦女義務性的投入農業的幅度非常高，這一點除了非商品化勞動的呈現化，針對 15 名婦女的口述史呈述也很清楚表現此一傾向。

（二）多樣經濟觀點下的非商品化勞動

為理解台灣農村婦女的社會參與及性別平等關係，需適當反思資本主義中心論所侷限的商品化勞動，並且重新看到多元的「經濟」模式。同時觸及家庭農業所支持的家務勞動與農務勞動。

因此先行理解 1.跳脫資本中心論、2.資本主義經濟之外的勞動與報酬、3.辨明非商品化勞動的意義，有助於探究非商品化勞動的認識。

跳脫資本中心論如同澳洲的女性主義學者 Gibson-Graham 在其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一書中指出，主流的經濟論述是資本中心論(capitalocentrism)的，與資本主義式經濟相關的活動皆具有正向價值，而其他商品與服務之生產與分配若是與資本主義式經濟相同、相反、補充或含括在內的，就不被配置有更多的價值或甚至不具價值。Gibson-Graham 指出我們必須掙脫主流經濟學上的恆等式，挑戰資本主義中心論經濟的等值概念(equivalence)，以反思與開啟視野，看見經濟地景中的多樣性與差異性(Gibson-Graham, 2006, p. 56)。

資本主義經濟之外的勞動與報酬：實際上，過去主流經濟觀點中許多被認為「非經濟的」活動，針對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ies)的研究指出，在那些發展中國家的原住民部落中，仍存在著諸多非商品化的生產與交易活動，人們依循著傳統的文化儀式來運用自然資產、界定生產關係與物品交易方式(Gudeman, 2001)。過去被排除在經濟活動之外的無酬勞動(unpaid work)，藉由發展衡量其經濟價值來指認這些活動的貢獻，包括無酬的家務工作、志願性質的工作與其他非市場導向的勞動，這些勞動實際上維繫著整個家庭與社群(Cameron & Gibson-Graham, 2003)。在台灣，家庭農業的農產品產銷部份被視為商品經濟，但家庭內部的田間管理、育種或種苗的支持、女性協助農場運作往往不被視為經濟活動，事實上非商品化勞動雖為無酬勞動(unpaid work)，卻為家庭勞動力實質擴展農業價值的基礎。許多經驗性的研究已指出，經濟活動所創造的價值中，實際上有 30%至 50%來自無酬家務勞動的貢獻，因而研究者主張應將家務勞動的生產計入國內生產毛額中，以重新評估一個國家的經濟表現與經濟生產(Ironmonger, 1996; Luxton, 1997)。

表 1 多樣經濟觀點下的勞動

勞動	勞務報酬方式
<u>無酬勞動</u>	
家事	非貨幣方式
照顧家人	非貨幣方式
鄰里工作	非貨幣方式
志工	非貨幣方式
自給式勞動	食物與其他財貨
奴役式勞動	食物與寄宿
<u>薪資勞動</u>	
受薪勞動	雙方協商過的薪資+紅利
加入工會者	受保護的薪資+紅利
無加入工會者	不受保護的薪資
兼職	不受保護／受保護的薪資
臨時工	不受保護的薪資
季節性工作	不受保護的薪資
家庭勞動	個人自行設定的薪資
<u>另類勞務給付</u>	
自僱者	生活支出+儲蓄
勞動合作社	合作社薪資+股利
學徒	食物、寄宿與津貼
互惠勞動	互惠式勞動
以實物給付	以實物給付
福利式勞動	救濟式給付

資料來源：參照 Gibson-Graham, 2006, p. 63，並依台灣非商品化勞動情形調整，重製此表。

上面表 1 列出了以貨幣計算勞動報酬之外的其他各種形式，包括無酬勞動或是以另類方式給予勞動報酬，這些勞動與報酬形式實際上仍存在於當代社會之中，在台灣本地的社會文化脈絡中，需要大量勞動力的農忙時期，所發展出來的集體勞動形式，如菸葉採收期間的「交工」，便是一種非以貨幣計酬的互惠式勞動。

辨明非商品化勞動的意義將可看見更多元豐富的勞務活動，首先可使得我們不受制於主流經濟觀點，重新界定這些勞務活動的經濟價值，並辨明那些被家務化(domesticated)、象徵化(symbolized)或整合(integrated)的另類經濟活動、事件與經驗(Torfiing, 1999, p. 301)。如此，我們將能視「資本主義經濟」為整體經濟的其中一個景觀，並重現人類物質生活中的經濟活動與關係，實際上是由各種不同的資本主義式及非資本主義式的制度與實踐所組織起來的多樣經濟(diverse economy)(Gibson-Graham, 2006, pp. 59 – 60)。是以非商品化勞動的研究將從時間日誌的調查以及農村婦女的口述歷史，以呈現台灣多樣化的勞動價值。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之性別差異

本計劃申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針對農家現況及農業勞動之性別差異進行交叉分析，藉以下描述性統計之六種分析方向呈現農家婦女的現況：

1.農牧業工作指揮者特性之性別分析：2010 年台灣地區農家工作指揮者之性別分布，男性 583,710 人(81.03%)，女性 136,634 人(18.97%)，顯現女性農業勞動參與度佔有一定比重，已有部分女性取得指揮者的主導地位。

2.農牧業工作指揮者耕地資源之性別分析：台灣農地仍然是以小規模且全部自有為主。先以可耕作地所有權屬觀察，可耕地全部自有者男性 497,728 人(80.27%)、女性 122,194 人(19.73%)；部份自有者男性 47,999 人(87.93%)、女性 6,586 人(12.07%)；全部非自有者男性 33,609 人(82.30%)、女性 7,227 人(17.70%)；而無可耕作地者男性 4,824 人(88.50%)、女性 627 人(11.50%)，據此，男性持有耕地比例皆佔八成以上。並就可耕作地規模觀察，除了可耕作地未滿 3 公頃之男性佔 77.45%外，0.3 公頃以上可耕作地男性均佔八成以上，可見可耕作地規模較大者男性所有權比例較高。顯然台灣法律的財產繼承權講究男女平等，但在農耕土地上顯然仍然以男性為主，且男性之農地所有權屬所佔比例高於全國土地所有權屬之登記與面積。對於台灣小農家庭而言，土地是最重要的生產資源，由於台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三七五減租條例，以及自有一分地才能取得農會會員資格，促使少數人以多功能租用（口約而非書面簽約）與借用的狀態取得農地。

再進一步看探究可耕地規模（面積）即可發現，大多數農民的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下，其中 0.3 公頃以下，男性為 156,894 人佔 26.88%；女性佔 45,676 人佔 33.43%。0.3 公頃至 1 公頃的人數最多，男性為 297,838 人佔 51.03%；女性佔 69,907 人佔 51.16%。0.3 公頃以下農民為視為土地面積過少的零細農，大概是兼業農，以及部份以非農民身份購買 0.25 公頃的農地藉以興建農舍。

3. **農牧業工作指揮者專兼業農之性別差異**：以專兼業資料看來，「以農業為主之兼業農」所佔比例最高，總人數為 497,177 佔 69.02%，男性 403,521 人、女性 93,656 人。

4. **農牧業從業型態之性別分析**：我國農民仍以傳統經營為主，計有 712,622 人，佔全體的 98.93%。進一步觀察各經營模式之性別差異，傳統經營模式男性為 80.96%、女性為 19.04%；多元化經營則男性為 88%、女性為 12%；轉型加工、休閒業則較為特別，是三者經營模式中人數最少但女性比重較高的，女性佔 23.98%，男性為 76.02%，在此體現女性勞動之特性。

5. **農牧業之工作日數、農業收入之性別分析**：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按全年工作日數觀察，以 1 至 29 日者 224,860 人，佔 31.22% 最多，30 至 59 日佔 20.11% 次之，60 至 89 日佔 15.70% 再次。進一步探究性別差異，男性工作指揮者之工作日數較女性為多，例如：30 至 59 日男性 118,653 人（佔 20.33%），女性僅有 26,176 人（佔 19.16%）；60 至 89 日男性 93,837 人（佔 16.08%），女性僅有 19,261 人（佔 14.10%）。然而，農牧業工作日數 1 至 29 日者係為其中唯一女性比例較高者，女性佔 39.87%。

6. **全國農民之從農日數差異（依性別及工作指揮者）**：農牧戶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戶內從農人口，仍以男性勞動力為主，男性計有 882,165 人，女性僅有 532,491 人。並觀察工作日數之性別差異，亦為男性工作指揮者之工作日數較女性為多，例如：30 至 59 日男性 177,231 人（佔 20.09%），女性僅有 103,391 人（佔 19.42%）；60 至 89 日男性 121,670 人（佔 13.79%），女性僅有 65,485 人（佔 12.30%）。然而，農牧業工作日數 1 至 29 日者係為其中唯一女性比例較高者，女性佔 45.27%，由此可看出女性於自家農牧業工作之輔佐角色及功能。

三、時間日誌調查呈現之非商品化勞動特質

（一）非商品化勞動的時間日誌調查與具體內容

本研究共發放 150 份問卷，回收 111 份，回收率為 74.0%，有效分析樣本為 98 份，分別來自宜蘭縣三星鄉有 21 份，彰化縣溪州鄉有 44 份，高雄市路竹區有 33 份。

台灣政府的法律雖然已明定男女平等的財產權繼承，以及勞動者的最低薪資保障。但是在台灣的土地（農地）所有權仍可看出男性佔八成以上的比例，女性擔任家庭工作，包含家庭農業勞動，無酬的比例仍然較高。可見非商品化（無酬）勞動與非正規工作部門為農業勞動的特性。非正規部門的勞動與就業型態有其定義²。

² 農業部門的雇傭勞動多半為視農耕的種植、除草或收割等季節性工作，雖然有時未必如工業、

事實上在台灣傳統與制度上存在著性別制約，諸如女性取得生產土地、農業新品種、田間技術、推廣教育與金融服務都面臨種種性別制約。但，研究中我們也看到女性實質的投入農業勞動，且視其為家務工作的範圍，多數女性並不計較勞動收入。

因此時間日誌調查專注鄉村婦女非商品化（無酬）勞動的型態，指得是勞動支出但未取得適當的報酬，在農業部門所呈現的非商品化勞動可分為農務勞動³與家務勞動⁴兩大類。

女性投入勞動的型態，通常因家勞動的差異，而無法突顯農務勞動，尤其是在自家農場工作、農產品的收成與分級、農產品的運送與出貨、準備協助農耕工人的點心、照顧家中飼養的雞、鴨等等等。因此本研究已進行先期調查，以細緻建構非商品化勞動的具體內容（請參表 2），供受訪者具體填寫。

服務業部門申報勞動所得的非正規就業，但仍為支付薪資的商品化勞動。至於非正規部門和非正規就業概念，聯合國指出：「非正規部門和非正規就業的概念為勞動統計學中相對較新的概念，為的是更好地衡量非法人小企業或非未註冊業（非正規部門）的就業，以及更好地衡量法律和社會保障未能覆蓋的就業（非正規的就業）。……非正規就業指的是所有非正規工作，無論其發生在正規部門企業、非正規部門企業還是在家庭中。」（聯合國，2013：88）

³農務勞動包含：「在自家農場／田裡工作」、「自家農產品採收後的分級、包裝工作」、「將自家農產品運到出貨地點」、「準備工人的點心」、「參加訓練課程（如家政班、產銷班或農改場課程）」、「上網蒐集農業相關資訊」、「照顧家中飼養的雞、鴨、鵝、豬」、「在住家附近的菜園裡種菜、管理菜園」、「計帳（自家農場／田裡的帳務）」、「聯絡（工人、代耕隊等等）」等事宜。這些工作若雇傭他人（臨時短工或技術工）或委外協助，都將支付必要的工作費，但若是請家人（多為家庭主婦或自家母親）則無酬，即非商品化勞動（請參表 2）。

⁴家務勞動則包含：家事勞動，如「準備三餐」、「清廚房、洗碗」、「打掃家裡」、「打掃庭院」、「洗衣服、晾衣服、收衣服」、「照顧寵物（狗、貓…等）」、「修理家中壞掉的門、窗、設備等」、「其他家事」。育兒勞動，如「照顧小嬰兒（2 歲以下）」、「照顧兒童（3 歲~12 歲）」、「陪伴與教導小孩寫作業」、「與小孩聊天、念故事」、「在家裡面與小孩玩、帶小孩到戶外玩」、「帶小孩看醫生」、「其他與照顧小孩有關的事」。此類事件，若是請外勞、幫傭或者家庭清潔即需支付，但若由家庭主婦協助，則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請參表 2）。

表 2 時間日誌調查之初步時間分類

A 薪資勞動	00	固定兼職（農業部門），說明工作型態_____。	F 協助農事・無酬	50	在自家農場／田裡工作
	01	固定兼職（非農業部門），說明工作型態_____。		51	自家農產品採收後的分級、包裝工作
	02	打零工（在別人的農場／田裡工作）		52	將自家農產品運到出貨地點
	03	打零工（非農業部門）		53	準備工人的點心
	04	工作時間的休息、吃點心		54	參加訓練課程（如家政班、產銷班或農改場課程）
	05	其他工作，說明工作型態_____。		55	上網蒐集農業相關資訊
	06	前往／離開工作地點		56	照顧家中飼養的雞、鴨、鵝、豬
	07			57	在住家附近的菜園裡種菜、管理菜園
	08			58	計帳（自家農場／田裡的帳務）
	09			59	聯絡（工人、代耕隊等等）
B 家事勞動	10	準備三餐	G 參加組織性或團體性活動	60	開會（家政班、產銷班、農會小組長）
	11	清廚房、洗碗		61	參加社團活動
	12	打掃家裡		62	參加政治活動（村里民大會、政黨聚會）
	13	打掃庭院		63	當志工
	14	洗衣服、晾衣服、收衣服		64	參加定期性的宗教活動（進香團、教會）
	15	照顧寵物（狗、貓…等）		65	拜祖先、天公、附近廟宇
	16	修理家中壞掉的門、窗、設備等		66	平輩（兄弟姊妹）間的聚會
	17	其他家事		67	家族聚會
	18			68	其他團體活動
	19			69	
C 育兒活動	20	照顧小嬰兒（2歲以下）	H 社交性活動	70	看運動比賽
	21	照顧兒童（3歲~12歲）		71	看電影
	22	陪伴與教導小孩寫作業		72	逛美術館、博物館
	23	與小孩聊天、念故事		73	觀光旅遊
	24	在家裡面與小孩玩		74	跟朋友喝茶、喝酒、聊天
	25	帶小孩到戶外玩		75	到鄰居家串門子
	26	帶小孩看醫生		76	下棋、麻將、
	27	其他與照顧小孩有關的事		77	
	28-29			78-79	
D 獲取商品／服務	30	日常採買（買菜、水果、食材）	I 娛樂性活動	80	做運動
	31	採購家電、家具、車子、房子等		81	登山
	32	美容美髮		82	散步
	33	看醫生		83	家庭手工（織毛線、拼布）
	34	繳水電費、各種稅單		84	藝術創作
	35	修理壞掉的東西		85	聽音樂、看表演、跳舞
	36	幫別人跑腿		86	玩電腦遊戲
	37			87	其他嗜好活動
	38			88	補校或社區大學上課
	39			89	
E 私人活動	40	梳洗、衛浴	J 傳播類活動	90	看電視（看錄影帶/DVD）
	41	復建、醫療或按摩（不在醫院，自我進行）		91	聽廣播
	42	在家吃飯		92	看書
	43	睡覺		93	看報紙、雜誌
	44	換衣服、打扮		94	上網（FB、部落格）
	45			95	發呆
	46-49			96-99	

（二）農村婦女時間日誌所記之各勞動類型及花費時間

問卷調查結果呈現出農村婦女於薪資勞動、家事勞動、育兒活動、獲取商品/服務、私人活動、協助農事(無酬)、參加組織性或團體性活動、社交活動、娛樂活動、傳播類活動等十類活動的時間配置。結果發現除私人活動時間(必要時間)外，鄉村婦女用在薪資勞動、無酬勞動(含家事及協助農事)的時間較多，且協助農事（無酬）時間與薪資勞動時間相近。顯見農村女性確實投入家庭農場無酬勞動時間較多，可參照後文 15 位女性代表的調查理解女性勞動過程及其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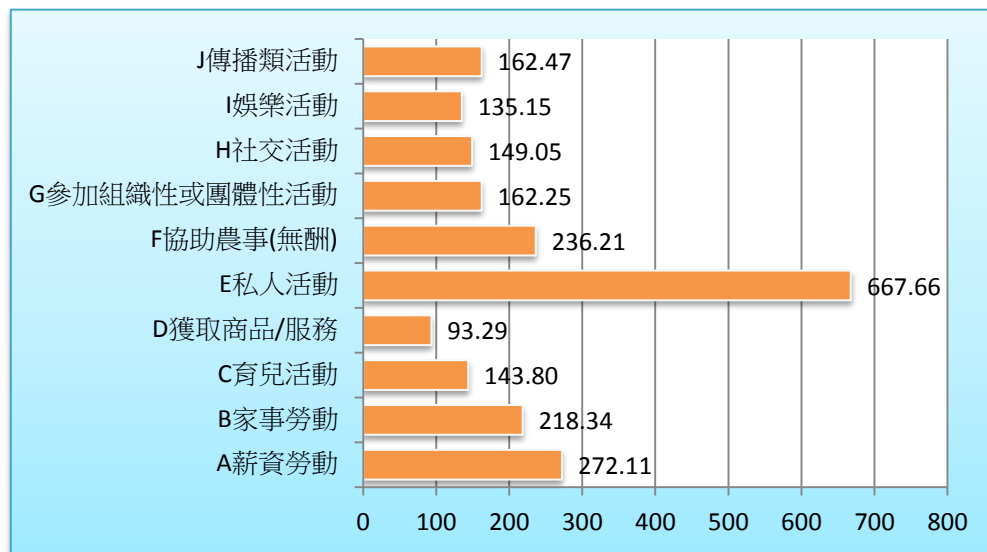


圖 2 農村婦女時間日誌各勞動類型及所花時間（單位：分鐘）

1.時間日誌之為農業勞動及家務勞動：分析農村婦女農業勞動及家務勞動之時間差別，薪資勞動與協助農事（無酬）之合計時間與家務勞動時間接近，顯見農村婦女視農業為必要投入時段。在農務勞動上，薪資勞動者的農務勞動時間為 272.11 分鐘、協助農事無酬勞動者的農務勞動時間為 236.21 分鐘；在家事勞動上，投入家務勞動時間為 218.34 分鐘、育兒活動為 143.80 分鐘、獲取商品／服務為 93.29 分鐘，據此可知農村婦女投入農業勞動時間較長，其中薪資勞動時間為 272.11 分鐘，協助農事無酬勞動者時間為 236.21 分鐘，係為薪資勞動者 86.81%。此比例顯現台灣家庭農業的特性，農村婦女是家庭勞動者，視農業勞動為家庭工作的擴展，符合聯合國推動 2014 年為「國際家庭農業年」之內涵。

表 3 農村婦女時間日誌呈現農業勞動及家務勞動的差別(單位：分鐘)

	A 薪資勞動	F 協助農事(無酬)	
農務勞動時間	272.11	236.21	
家務勞動時間	218.34	143.80	93.29
	B 家事勞動	C 育兒活動	D 獲取商品/服務

2.不同年齡層及十五歲小孩對勞動時間的影響：觀察各年齡層於農務勞動及家庭勞動的差別，除 80 歲以上投入農業勞動較長外，其他年齡層較難看出差異。在進一步探究其是否照顧 15 歲以下小孩，則可以看出其勞動時間配置之歧異性。藉由對數圖線可以明顯看出，年齡層在 31-40 之間的投入農務勞動和家務勞動的總時數較多，但是有 15 歲小孩的女性長輩，除需付出家庭照護時間外，仍需負擔較多養育兒童費用，因此呈現較多數農務勞動時間，隨著年齡增長、角色轉換，農務勞動時間隨之降低。由圖 3 可發現，有 15 歲以下兒童的農務勞動時間之對數圖線起伏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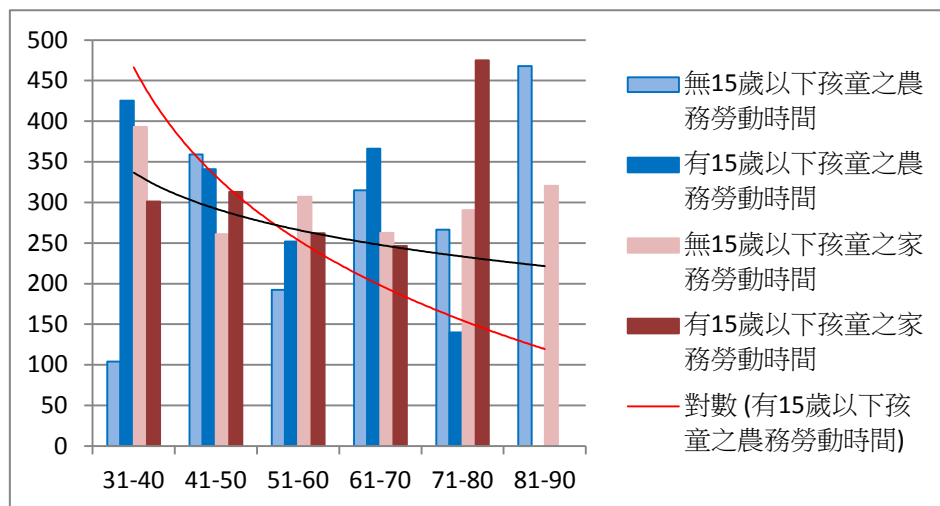


圖 3 各年齡層有無 15 歲以下孩童對農務勞動及家務勞動圖示（單位：分鐘）

3.農務勞動及家務勞動於例假日的情形：在農務勞動部分，因婦女勞動力付出與否係與農耕需求有關，不會因例假日而進行大幅調整；但家務勞動則易因例假日外出或旅遊的機會而調整，因此家務勞動在例假日的時間較少。

4.農務勞動及家務勞動於稻作、蔬菜、水果的差別：稻作、蔬菜、水果經營型態是否影響了農務勞動與家務勞動的花費時間？就家務勞動時間而言，並無明顯差異，家務勞動所花費的時間皆佔一定時數。然而，在農務勞動則呈現了具體的變化，例如稻作田為勞動時間較分散，而且機械動力的支持較多，所以稻作的農務勞動較低，至於蔬菜、水果的農務勞動的花費時間則較相近。

5.農耕作物之薪資勞動與無酬協助農事之比較：稻作、蔬菜、水果耕作模式，究竟與薪資勞動或協助農事（無酬）差異有別嗎？很明顯的在稻作種類，因為耕作期長，且勞動內容包含巡水路、看成熟程度，以及委外除草、插秧、收割等多項委外勞動，是以在非收割時期，薪資勞動的投入較低，而以協助農事（無酬）的女性非商品化勞動為主。

6.雇農與家庭農場投入農務勞動之差別：勞動力參與通常取決於家庭人力的需求，換句話說中聘僱雇農，係因於家庭人力之不足或者農耕作物之經營期間遇到採收、

分類或耕作或除草、用藥等特定需求。是以雇農期間的勞動時間較為明確與時間較長。研究調查顯示，雇農的勞動支出為 386.62 分鐘，平均勞動支出時間 6 小時 26.62 分鐘，確實較高。不過當仔細分析家庭農場勞動時間為 274.39，即 4 小時 34.39 分鐘，顯示家庭農場的勞動時間雖因其他家務投入而顯得較短，但仍然為持續、固定的勞動時間。初步的歸納為：1.雇農為特定農耕的投入，通常有明確的勞動時間，可視為農工的時間耗用。2.家庭農場的勞動形式多半為自主性，為農耕需求的非特定投入，花費時間較為集中。3.家庭農場的勞動時間約為雇農勞動時間的七成(70.97%)顯示台灣的家庭農場中女性仍呈現積極的農務投入。

四、農村婦女之口述訪談

針對「田間勞動」部份，嘗試理解種植不同農作物種類的農村婦女，參與田間勞動的型態以及時間。具體的「生產勞動」項目，如耕作、種菜、分級分裝等等，較容易具體衡量，至於「支援生產勞動」項目，例如為農場上工作的人準備點心、除草、澆水、協調臨時性農場人力的田間工作、苗期預苗。這些工作都是農業工作的重要項目，且勞力密集也很難被替代，但不被估算，因此透過紀錄台灣農家婦女的生命史與勞動故事，對其中非商品化的勞動進行進一步地爬梳。

從 1.鄉村婦女的家務勞動談起：所訪談之鄉村婦女 15 位中，2 位家中為專業農，5 位為兼業農（先生從事農業外的的工作），另外比較特別的是有 3 位原本未從事農業，近年來承接家中田地投入非慣行農業之經營；此外有 5 位家中雖有農地，但主要從事小生意，較少投入農業勞動。受訪者回顧其婚後生活，皆提到兒女陸續出生的育兒階段，是其所經歷較為辛苦勞累的期間，不僅有日常家務要負擔，育兒的工作也都落在她們身上，尤其是與公婆同住時，她們所要承擔的照顧家人的勞動類型與時間又更多，包括在不同的時間準備食物給不同的家庭成員。

早期農家的自家消費會儘量減少以現金購買，因此多豢養雞、豬供自家食用，飼養牲畜的工作也是由女性負擔。在鄉村家戶中所使用的水、電、瓦斯、衛生等基礎設備尚未完全具備之前（大約 1960 年代前），女性要負責打理這些每日生活的必需。現年六十歲以上，成長於戰後初期的女性，回想過去沒有現代化家用設備的年代：「…要擔水、挑草，養雞、豬、種田、顧小孩、顧老人家、煮飯等等。…家裡、田裡和老人家都要顧。（寶珠的訪談記錄）」、「…那時候，沒有電鍋都是燒柴煮飯，要煮超過一斗米才夠大家吃，再用扁擔挑到田裡去。（鸞鳳的訪談記錄）」隨著生命週期和家庭成員組成不同以及現代化家用設備的使用，女性的家務勞動有著類型與程度上的差異，藉由女性生命史的回溯，問及其人生經歷中最辛苦勞累的階段，使我們認識到家務勞動的多種樣貌，因此可理解家庭中的性別分工過於倚賴女性。

在 2.農村婦女的農務勞動方面：所關注的農務勞動，稻作部份因目前已高度機械化，過去主要由婦女負擔的工作項目，如除草或製作糞肥等，也由除草劑與化學肥料取代。經歷過化學肥料不普及年代的鸞鳳說：「…也在家裡養豬，自己拿豬糞「坵肥」，用耙子把糞便鋪平，再鋪上稻草，讓他慢慢發酵…」藉由這段過往的生命故事，使我們知道，農家婦女的農務勞動中屬於支援性質的項目實際上還包含那些不向市場購買的生產準備工作，除了製作糞肥外，還有留種與育苗。

稻作之外的農業經營，未能機械化的農場工作項目中，以植株整理、採收、分級包裝等工作主要由女性負擔。以種植小番茄而言，從定植番茄苗到採收、分裝過程中的勞動，大多由女性負責，先生為專業農的秀玉提到，除了採番茄、分裝番茄、裝箱之外，其餘的時間必須整理番茄園的環境（除草、撿落果）以及讓持續生長的番茄藤固定在支架上和摘除側芽，這些管理的工作在番茄種到田裡之後便需要每天進行，沒有假日與休息，只有在不出貨的當天可減少採收的工作（秀玉的訪談紀錄）。青蔥此一農作所需的勞動力亦相當密集，除了種植與除草之外，為了生產出蔥白長的宜蘭三星蔥，還必須花費人工在每一行田畦上覆蓋稻草，以及採收後清洗，家中從事青蔥生產的玉惠除了自己從事這些勞動之外，也必須雇請許多女性來工作，在她眼中「在農村裡面、在田裡，幾乎都是婦女。（玉惠的訪談紀錄）」。

女性所負擔的勞動屬於較為「費工」的工作，亦即耗費時間的精細勞動，但大多具重複性、技術性較低。不論先生有無兼業，較需要體力與技術性的工作都由先生負責，例如判斷和執行施肥與灑農藥等工作。尤其是施灑農藥的部份，番茄農家婦女秀玉說：「…噴藥的時候，要去幫忙拉管線，自己只知道要將殺菌的藥灌在番茄的芯頭上，讓根部更勇，不過這部份都是先生在負責，所以用藥的多寡和比例她都不知道…」因此農家婦女較未能掌握農作物生長的病蟲害防治等知識，使得她們欠缺參與決策與扮演指揮的能力。

在訪談中也發現不同年齡層中的 3.世代差異：農家婦女中，也呈現出對於農務投入和參與的世代差異。年約 65 歲的秀玉，與先生共同經營二甲多的番茄園，若依勞基法她已屆退休年齡，但她在番茄季的勞動是每日都要到農場，農務的勞動時間整整八小時：「…作息時間冬天大概都是 5 點起床（夏天 4 點半），準備完早餐、吃飽飯後，就來田裡上工，從 6 點半工作到 10 點半，之後到菜市場買菜、回家準備中餐，睡個午覺後，一點再來田裡工作到五點，之後回家煮飯、整理家裡、洗衣服，差不多到九點多就上床睡覺了…」訪談中秀玉對自己每日工作的描述可看得出來番茄園的工作是盡量地由她自己來做，做不來的才雇工。而年約 40 歲的玉惠，與先生共同經營一甲半的蔥田，她提到自己對農務的參與是「蔥的人力是請人家來幫忙，自己也做一點（玉惠的訪談紀錄）」，而由於宜蘭三星的青蔥產業採取多元化經營，包括自產自售、開放體驗等，也因此玉惠的農務工作有大部份轉為經營部落格與臉書、拍照與撰文等。

那麼 **4.農村婦女對於自己的貢獻的看法**：不論是專業農家婦女或兼業農家婦女，抑或是與先生共同經營小生意的鄉村婦女，受訪者大多表示自己的貢獻並沒有比較多，雖然女性比起男性還要再負擔家務勞動，但她們認為操持家務是應盡的義務、本來（或天生）就是家庭中女性該負擔的工作，即使對先生常往外跑有所抱怨，但在我們外人面前仍舊要留給先生一點面子。

例如，秀玉的先生擔任產銷班班長，當秀玉在番茄園忙著採收時，訪問問道班長跑去哪了？秀玉便笑說：「班長去『"迺迺"(tshit-thô)』了！」她提到，班長的朋友很多，常常趁著巡視不同田間的空檔，去找朋友聊天、泡茶、納涼，要搬番茄的時候才會來，儘管她一直說夫妻待和田裡的時間相同，但其實先生待和田間勞動的時間比較短。對於自己又要做農、又要做家事，秀玉雖然調侃了先生一下，但並不覺得這樣的分工不公平，她說：「…這本來就是查某人要做的事，女人本來就是要幫男生幫忙，女生本來就要多負擔一些事，如果自己不做的话，就沒有人會做了。她都說班長只知道吃飯而已，並不期望班長能幫上什麼忙。」麗月也說她先生：「從來沒有拿過掃把、拿過抹布、沒有洗過碗。…連她作月子的時候，也還是得負責洗衣服」。麗月對於這樣是否公平的提問，她認為自己「那時候就笨笨的，從小就是接受三從四德的教育、媽媽教的就是女人要負責做家事，所以就也都一直讓自己這麼做…」。

5.農村婦女看待可自行支配的所得：訪談資料中也指出了從事自家農業勞動或事業經營的婦女，她們如何處理、運用與看待收入。家中經營農業，但先生仍需在外兼業的麗月，年輕時家中種過芭樂、甘蔗、玫瑰花、水稻、銀柳、苦瓜、花椰菜等作物，後來又協助先生的建築工作，擔任打雜助手，接著因為村裡設了芭樂集貨場便轉而到集貨場從事薪資勞動工作。不論農事、建築或麗月自己在芭樂集貨場的勞動收入，雖皆由她自己負責記帳，但這些收入都沒有分開管理，而是做為全家人共同使用。現在由於兒女已長大成人，農田轉種較不需管理的草皮與苗木，處於半退休狀態的麗月，偶爾會因鄰居缺「車皮包」的臨時工而去打工，這份勞動收入，麗月則將其做為自己的私房錢，自行支配其花費。

與先生共同經營番茄園的秀玉則是由先生負責管理收入與支出，除了經營農場的支出之外，連購買三餐食材的花費也由先生支配。雖與麗月同屬相似的生命週期，但秀玉仍從事自家農場的勞動工作，於是不僅無酬，也似乎難以從家戶收入中獲得可自行支配的所得。而受雇於秀玉農場的月物，先生雖然領有退休金，但金額不夠家用又考量子女辛勞不願主動向他們要求孝親費，因此即使有了年紀仍舊期待多從事薪資勞動，以取得可支配所得。

針對 6.此非貨幣式的勞動力交換：此調查除了看見鄉村婦女的農務與家務勞動中的非商品化類型之外，也在她們的生命史回顧中發現了非以貨幣做為交換的勞動力交換形式，而這樣的經驗來自 1960 年代前的稻作文化。年約 75 歲的鸞鳳說：「一些比較費力的工，比如除草，也是自己一個人做，有的時候也會和人家「放

伴(台語)」交換工，就是找村子裡認識的人，跟人家商量好，來幫我們家除草，除好換你家的，像這樣一整個班輪流去做大家的田…」而年約 65 歲的寶珠也提到：「以前的農村，還要一起換工，以前割稻子、播田、掌草都要換工啊。那時候都是算工的，如果工多就拿錢，做少一點就貼人錢，後來沒人在換了，因為會做的人少了，割稻機出來也沒在做了。」以勞動力來交換勞動力的方式出現在鄉村普遍家戶欠缺貨幣來雇工以及自家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依此條件所發展出來的勞動力交換模式，是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之外的模式，未來可對此一在地經濟模式進行更深入的瞭解與分析。

五、研究進展及後續方向

由於過去長期的農業調查，無法適時的呈現女性的勞動參與，本研究以**農林漁牧業普查**，**鄉村婦女的時間日誌調查**，以及**15 位鄉村婦女的口述史訪談**，呈現鄉村婦女的農業勞動（受薪及無酬）、家務勞動的投入型態及差別以及女性的家庭主婦價值，基本上探究了台灣農家婦女非商品化勞動的型態。

過去有關台灣農家婦女的勞動研究大多以量化研究為主，但較為細緻的實質參與情形與其主觀理解需要質化研究來進行瞭解。本研究採取質性訪談方法，對不同生命週期、農耕技術、年齡層次、雇工及換工、農業經營型態之農家婦女進行其生命史與勞動故事的記錄。從訪談綱要及內容，可理解台灣嫁入農家之婦女的生命歷程與其勞動過程的關係、對於家務與農務勞動的自我理解與比較，以及較為特殊的，重新看見婦女勞動中的傳統價值。

藉由這些記錄對台灣農家婦女的勞動的女性口述，發現成長於戰後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的婦女，她們對家庭中的性別分工仍較為牢固地認為已婚女性便必須負起維持家庭的職責，這包括育兒、照顧公婆、準備三餐及其他各種家務，而其中使得她們備感壓力與辛苦的可能是照顧公婆的部份。在農務勞動方面，女性大多負責較為耗費時間的精細勞動，而這些勞動大多難以機械化，使得田間生產勞動的婦女化現象趨於明顯，而支援生產的勞動，除了協助監督與照顧農場雇工之外，當今已向市場取得的肥料與種子，過去則是由農家婦女來負責，由此可知，在目前我們正重新認可製作堆肥、農家保種與育種的傳統農作知識的當下，應認可農家婦女在其勞動史中所累積的經驗與知識。最後，由於女性多負責「費工」的勞動，因此較未能掌握屬於現代科學形式的生產技術，使得她們較未能參與農業經營與農場管理的決策過程，因此可強化對女性的農事推廣教育，使得日日投入農場、與農作物密切接觸的女性能夠在其每日的觀察中預先覺察作物疫病發生的訊息，共同參與與決定對策。

透過時間日誌調查及口述訪談初步呈現非商品化勞動的正面意義。時間日誌的資料顯示，農村婦女投入農業勞動的時間最長，農務勞動可獲取薪資的時間達

272.11 分鐘，接著是協助農事無酬勞動者時間為 236.21 分鐘，相較薪資勞動者 86.81%。再參照 15 位農村婦女的訪談，女性對公共財及私有財的看法，以及年輕農婦在投入農耕之外並經營網路部落格等協助，更可顯現此無酬勞動為家庭農業的基礎，婦女視其為家庭工作重點。此一特性彰顯了台灣家庭主婦價值（housewife hood），並強調家庭農業內部的家庭勞動連結。恰為聯合國當前推動的重點，聯合國正式宣告 2014 年為「國際家庭農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Family Farming”（IYFF），糧農組織（FAO）特別宣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應致力關注家庭農業男女勞動力投入糧食生產動家庭農業多元政策、生態環境、技術與推廣服務與市場行銷等環節（FAO，2013）。

此外，此次農村婦女非商品化勞動之時間日誌係小型抽樣調查，發出 150 份，此類抽樣調查給予了初步的非商品化勞動之理解。但是若為了全面性的統計分析，有二十大類的後續研究規劃，其一為針對全國女性的非商品化勞動，仿效美國工部的時間日誌調查，以全國為對象，建議以 1,067 份至 1,300 份為目標，以符合台灣人口結構，並且除女性外，增加部份男性的調查。其二為針對農村婦女的時間日誌，建議以農耕耕作、收成及產銷等模式，至少分成三次或四次的調查，每次皆以七日的時間日誌為主，以理解不同作物之農耕投入並探究全年的非商品化勞動型態。